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2010 年 2 月 26 日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间：2010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地点：上海南苏州路 325 号 7 楼会议室

大会主持：吴建华副董事长

会议议程：

（介绍主席台就座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应邀出席人员等情况；宣读《大会规则》）。

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一、审议关于增补贺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二、投票表决

三、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宣布见证意见

六、宣读大会决议

七、大会结束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制订本大会规则如下：

一、会议出席对象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和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会议期间各位股东应配合大会主持人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遵守大会的秩序。

四、大会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主持人安排后，依次到大会发言席发言。安排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若有书面提问，可到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意见征询表》后，在“股东发言”议程前，由工作人员集中交主持人。

五、大会采用投票表决。每张表决票经投票者签字并且股权数和股东帐号符合登记规定，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打勾，且表决票上盖有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即被视为有效。

六、本次大会表决结果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

上海物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秘 书 处

2010 年 2 月 26 日

## 关于增补贺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增补贺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贺涛先生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

附：

### 贺涛先生简历

贺涛，男，1955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副经理，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市粮食供应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上海市粮食局局长助理，上海市粮食局副局长，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总裁，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